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##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4日以即时通讯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4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汤同奎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，根据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.63元/股调整为12.542元/股。

除上述调整之外，公司本次实施的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。

公司董事赵东京先生、张艳丽女士、高茂刚先生、赵东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

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《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3 年 7 月 7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118 名激励对象 3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董事赵东京先生、张艳丽女士、高茂刚先生、赵东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- 2.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7 日